

庐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庐森防指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市委各部门，市（局）直各单位，驻市（山）各单位：

国庆将至、二十大召开在即，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秋冬两季仍维持晴好少雨天气，加之林区草木枯黄、枯枝落叶日渐增多，民事、民俗用火，进山入林的游客、登山爱好者、驴友人数攀升，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复杂。非常之时必须要有非常之举，为有效地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各地、各部门务必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作用，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 and 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职责，大力开展野外火源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筑牢全市森林“防火墙”。现将《庐山市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十二条措施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庐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9月22日



庐山市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十二条措施

一、各地各林权单位要开展夜间定期巡查(巡查时间须到每晚 12:00)。公安机关、林业部门要加大对违规用火和火案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严厉打击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二、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除原住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除已开发的景区外的其他林区,对驴友、游客等进入林区的人员予以劝返。凡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

三、各地各林权单位要按照半专业队标准化建设达标要求完成扑火物资的储备。各行政村、重点自然村、景区景点必须配备 10 套以上 2 号工具。

四、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各乡镇(处)要健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机制,人员相对集中,一旦发生火情,半专业队务必在 15 分钟内集结 15 人的队伍,携带充足的扑火和个人防护装备赶赴火情现场,30 分钟内完成 30 人的乡镇半专业队的集结;林权所有者、林区经营单位务必在 15 分钟内集结 10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携带充足的扑火和个人防护装备赶赴火情现场,力争“打早、打小、打了”。

五、所有村干部和巡山护林员必须着迷彩服、戴袖章,持小喇叭及 2 号工具上岗。

六、各地各林权单位需与每户农户签订责任状,防火宣

传知晓率要达 100%，林区景区还需与区域内的施工单位签订责任状。

七、各地各林权单位要加强对“痴、呆、弱、病、老、幼”等六类特殊人员的监管，逐一排查，落实监管人，签订责任状，明确监管责任。

八、林区与景区有交叉重叠的，以及林区所有权、经营权有交叉重叠的或有争议的，关联方均有防灭火责任。宁可重复、不可遗漏。

九、对林区内的线缆、宗教场所以及施工场地等重点部位进行火灾风险隐患大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十、全面落实乡镇（处）、村、组属地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

十一、温泉镇、海会镇、牯岭镇应加强与接壤的柴桑区、濂溪区、经开区的互动，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联防联控。

十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瞒报、迟报、漏报火灾。